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1月至12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4年1月至12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2,421.81亿千瓦时，较去年增长6.08%。总上网电量约为2,272.84亿千瓦时，较去年增长6.13%。

2024年1月至12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装机容量（兆瓦） ¹	发电量（亿千瓦时） ¹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¹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同比（%）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5,084	1,908.07	1,781.97	7.08	1,790.12	1,670.72	7.15
大亚湾核电站 ²	2,010	148.64	151.54	-1.92	142.06	144.89	-1.96
岭澳核电站	1,980	161.02	155.17	3.77	154.24	148.67	3.74
岭东核电站 ³	2,174	169.15	181.79	-6.95	159.15	171.19	-7.03
宁德核电站	4,356	348.46	344.82	1.06	327.23	323.60	1.12
阳江核电站	6,516	532.22	531.88	0.07	500.75	500.33	0.09
防城港核电站 ⁴	4,548	305.07	256.62	18.88	279.00	232.51	19.99
台山核电站 ⁵	3,500	243.50	160.14	52.05	227.70	149.52	52.28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6,714	513.74	500.93	2.56	482.71	470.75	2.54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¹	31,798	2,421.81	2,282.90	6.08	2,272.84	2,141.46	6.13

注：

1.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批复，本公司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获得新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大亚湾2号机组装机容量由984兆瓦变更为1,026兆瓦，大亚湾核电站装机容量增加至2,010兆瓦。

3.岭东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12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3年。

4.防城港3号机组于2023年3月25日投入商业运营，4号机组于2024年5月25日投入商业运营。

5.台山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12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3年。

二、2024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 在运机组

2024年第四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3个年度换料大修和1个十年换料大修，并新开始1个年度换料大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13个年度换料大修（其中包括1个跨年年度换料大修）、5个十年大修（其中包括1个跨年十年换料大修）和1个首次大修。

2025年第一季度，除继续进行已开始的机组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新开展4个年度换料大修和1个十年大修。

2. 在建机组

2024年11月6日，苍南1号机组开始冷态功能试验，进入调试阶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管理16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8台机组），2台处于调试阶段，3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2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9台处于FCD准备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FCD准备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陆丰5号机组			✓			2027年
陆丰6号机组		✓				2028年
陆丰1号机组	✓					—
陆丰2号机组	✓					—
招远1号机组	✓					—
招远2号机组	✓					—
来自合营企业						
宁德5号机组		✓				2029年
宁德6号机组	✓					—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1号机组				✓		2025年
惠州2号机组			✓			2026年
惠州3号机组	✓					—
惠州4号机组	✓					—
苍南1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2号机组			✓			2027年
苍南3号机组	✓					—
苍南4号机组	✓					—

注：FCD 指核反应堆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在建机组包括已核准待 FCD 机组。

三、其他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出具的《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4年12月5日，本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4-067的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将中国境内拥有的保留业务注入本公司的期限延期一年，由核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后五年内延期至正式开工建设后六年内。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4-068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